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号: 19-C-01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青田鹤城至三溪口街道综合管线工程可研方案编制

委托方: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顾问方: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青田 县

签订日期: 2019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19 年 09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青田鹤城至三溪口街道综合管线工程可研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进行青田鹤城至三溪口街道综合管线工程可研方案编制。对建设条件进行分析，提出工程建设内容与主要技术标准，完成工程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进行经济论证分析，提出可行的技术方案以供决策。

2019年12月31日前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19-9-10至2020-12-31在青田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文本方式。

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期交付咨询成果，保证质量。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个正本、两个副本）。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顾问方所需的该项目的基础技术资料；配合顾问方的现场资料调查工作。

其他：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对顾问方提供的技术，委托方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五、验收、评价方式：

咨询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 委托方接受认可、相关部门审批或专家论证会方式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咨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费率25%，按估算总投资4958万元计算。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用为：16.48万元 \times 0.7(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times 0.75(优惠系数)=8.652万元。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总费用为8.652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伍佰贰拾圆整。

顾问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为 / 元，由 / 方负担。（此项经费如包含在咨询经费中则不再单列）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一次性支付：8.652万元；时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十五天内

① 分期支付： / ；时间： / ； / ；时间： /

③ 其它方式： /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金如下：

(二)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金如下：

(三) /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合同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青田县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

委托方或甲方	名称(或姓名)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或乙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 207 号中豪五福天地 B 座 1 号楼 8 楼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浣纱支行		
	帐号	331066180010141000733	邮政编码	310001